

九、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项目为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家庭应急包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本条所称货物、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缤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17日

（备注：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